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0244號、第61508號、第6187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冠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共4罪）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前科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且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他人財物，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陳喜龍達成和解，然並未依約履行賠償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之個

01 人戶籍資料)、自陳目前從事維修保養工作,月收入約新臺
02 幣(下同)3萬多元,家中尚有父親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等
03 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
04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查被告所詐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,均為其犯罪所得,
06 未據扣案,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,均應依刑法第38條
07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09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,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盧姿妤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----	------	----

01

1	起訴書附表 編號1	陳冠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附表 編號2	陳冠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附表 編號3	陳冠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附表 編號4	陳冠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1年度偵字第60244號

05

第61508號

06

第61879號

07

被 告 陳冠佑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9

0號4樓

1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12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冠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
02 表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如附
03 表所示財物得手。

04 二、案經陳喜龍、陳淑音、李松霖、陳仲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
05 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冠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確有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向告訴人陳喜龍、陳淑音、李松霖、陳仲維等人借得款項，且迄今尚未還款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陳喜龍、陳淑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李松霖、陳仲維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渠等財物遭詐騙之事實。
三	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李松霖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對話紀錄1份。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與被告間通聯記錄1份。 ③告訴人陳淑音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1份。	①佐證111年度偵字第60244號案件犯罪事實。 ②佐證111年度偵字第61508號案件犯罪事實。 ③佐證111年度偵字第61879號案件中，被告詐騙告訴人陳淑音之犯罪事實。
四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	佐證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於左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	度審易字第2214號、第2358號刑事判決1份	列判決書所載之犯罪時、地向其他被害人以相同手法詐騙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多次以相同手法詐騙他人，且於偵查中否認犯行、飾詞掩過，毫無悔意，足見其犯後態度惡劣，請從重量刑以資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廖 珮 涵

附表：

編號	時 間 (民國)	地 點	行 為 方 式	告 訴 人 / 被 害 人	損 失 財 物 (新台幣)
1	111年5月31日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弄00號2樓	佯稱需修理機車及支付弟弟健保費之名義，而向告訴人借款。	李松霖	2萬4,800元
2	111年9月28日14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	佯稱為隔壁棟3樓鄰居，因自家門鎖損壞，欲找鎖匠換鎖之名義向告訴人借款。	陳喜龍	3,000元
3	111年9月27日22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	佯稱自己為4樓鄰居，因鑰匙斷裂欲借款請鎖匠開鎖。	陳淑音	2,500元
4	111年10	新北市○○	佯稱自己為3樓	陳仲維	2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日 1 日 10 時 55 分 許	區 ○ ○ 路 00 巷 0 弄 00 號	之住戶，因家人 外出及未帶鑰匙 而無法返家，以 須請鎖匠開鎖為 由借款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